

##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轉型計畫對金融穩定重要性」報告
- 貳、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發布「危機應變與管理測試研究」報告
- 參、金融穩定學院（FSI）發布「質化風險管理措施於有效監理架構之角色（註4）」報告
- 肆、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發布「地緣政治風險及其對總體審慎政策之影響」報告
- 伍、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發布「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 陸、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代理董事長 Travis Hill「關鍵政策議題最新進展」演講內容

### 壹、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轉型計畫對金融穩定重要性」報告<sup>（註1）</sup>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2025年1月發布「轉型計畫對金融穩定重要性」報告，本報告指出近年來氣候轉型計畫（簡稱轉型計畫）越來越受重視，轉型計畫係企業（包括非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闡述因應氣候風險相關的管理及策略，轉型計畫能讓股東、投資者及監理機構了解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轉型的策略及做法，部分政府會要求企業制訂轉型計畫，鼓勵企業採取行動以達成國家氣候目標。

為了從微觀及宏觀層面深化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了解，轉型計畫可提供金融監理機關前瞻性觀點，藉由評估企業因應氣候風險所作之業務調整，

有助於獲得金融穩定目標的相關資訊，例如金融穩定監測相關指標，儘管此類前瞻性資訊仍具不確定性，但在轉型計畫中披露相關前瞻性資訊，有助於提升市場對風險辨識與機會掌握的透明度，進而提升金融穩定；同時，也可激勵企業改善其自身的轉型規劃流程。

轉型計畫可透過三個主要管道與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產生關連性：

### 一、協助企業制訂策略，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能力

協助企業進行轉型規劃的策略制定，使其更有系統的因應氣候相關風險。金融機構若能取得交易對手的前瞻性轉型資訊，亦有助於轉型安排與風險管理。在一定規模及適當條件下，這類資訊交流可望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引發的金融穩定風險。

### 二、強化投資決策資訊

提高轉型計畫中前瞻性資訊的一致性，以及更廣泛的編制及運用轉型計畫，藉由減少資訊落差及降低市場失靈，改善資產定價與轉型融資機制，進而提升市場效率，亦有助於減少金融與非金融部門間的資訊不對稱，更加完善轉型計畫及相關策略。

### 三、協助金融監理機關對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的宏觀監測，涵蓋金融體系與實體經濟

轉型計畫可協助金融監理機關監測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並強化系統性風險的辨識與評估，亦可為情境分析與模型建構提供基礎資訊，而情境分析則可協助企業評估氣候風險對其策略及商業模式的潛在影響。

## 貳、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發布「危機應變與管理測試研究」報告<sup>（註2）</sup>

IADI 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發布「危機應變與管理測試研究」報告，自 2007-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危機應變與管理計畫測試已成為金融監理機關提升其能力以有效因應銀行倒閉，及其他可能對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事件的重要工具。2023 年銀行危機教訓強調，無論存款保險機構職責範圍為何，都必須測試其營運能力，模擬有效的決策，並增強其與金融安全網合作夥伴的協作能力。此外，新冠疫情也凸顯了存款保險機構在測試組織因應重大事件韌性的重要性。然而，儘管越來越多存款保險機構與監理機關採用與實施危機應變與管理測試，2023 年 IADI 核心原則主題檢視顯示，相關核心原則的遵循程度仍然不高。報告指出，需要強化公眾宣導、經驗分享、研究與測試技術支持，以協助存款保險機構增加遵循程度。

在 IADI 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CPRC<sup>（註3）</sup>）的指導下，緊急應變計畫研究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執行一項研究計畫，檢視 IADI 成員於危機應變與管理測試計畫的演變，識別新興最佳實踐方式，並提供如何利用測試精進準備工作的見解。此外，工作小組亦透過文獻查閱、問卷調查及個案研究收集檢驗測試計畫與實際危機事件之間關連性。總計 19 個 IADI 會員機構參與問卷調查，另本工作小組 6 個會員機構各提供 1 則個案研究報告。主要重點條列如下：

### 一、測試計畫目標與範圍隨時間擴展

測試計畫初期在許多地區屬臨時性質，通常聚焦於評估存款保險機構相關政策及程序，並驗證賠付與清算的能力。隨測試計畫逐漸完備，存款保險機構採取更為嚴謹的測試方式，如進行年度或跨年度測試，並明確危機應變測試流程。在許多情況下，測試範圍進一步涵蓋清理準備，資訊安全及第三方風險等相關主題。近年來，IADI 會員機構的模擬演練逐漸納入其他安全

網成員、外國主管機關與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以反映管控系統性風險時，廣泛參與及危機前協調之重要性。

## 二、測試計畫與實際危機事件高度相關

藉由觀察近年曾處理金融機構倒閉案的會員機構，可見執行測試演練對其危機應變有所助益，儘管尚無客觀標準評量測試成效，測試計畫對危機期間的決策過程具有關鍵影響。與此同時，新型態金融問題使測試計畫前瞻性重要程度逐漸提升，而來自案例研討經驗顯示，測試計畫要項包括內部及外部機構的廣泛參與，且定期與相關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測試演練，有助建立更為緊密的業務聯繫，並確保監理機關溝通管道暢通。

## 三、挑戰依然存在

尚未建立測試計畫架構之機構，主要困難點在於缺乏專項經費與人力。而對於已建立測試計畫架構者，囿於相關專業人力及決策制定者有限，有效分配時間和資源仍然被視為關鍵挑戰。

根據問卷調查及個案研討，儘管測試計畫能有效幫助存款保險機構應對實際挑戰，但仍有其侷限。尤須了解測試計畫用途並非在於預測具體情況，而是提供擬真環境，促使參與方在其中作出相應反應。在此前提之下，靈活度與適應力至關重要；雖然每次危機情況不會完全一致，但經常性測試能促進迅速因應實際情況及有效協作。展望未來，IADI 成員應強化對轄區進行測試計畫之認識，並如何更有效分享測試、資源及各自的經驗。

## 參、金融穩定學院 (FSI) 發布「質化風險管理措施於有效監理架構之角色<sup>(註4)</sup>」報告

FSI 於 2025 年 4 月發布「質化風險管理措施於有效監理架構之角色」報告指出，2023 年 3 月的銀行業動盪，係自全球金融危機 (Great

Financial Crisis, GFC) 以來最嚴重的銀行業風波，顯示銀行治理實務之品質與監理效能不足。另隨後發生的銀行倒閉事件雖由流動性引起，然根本原因在於董事會監管不力、風險管理失當，以及銀行本身無法持續之商業模式 (unsustainable business models)，即「質化缺陷」(qualitative weaknesses)，進一步突顯監理機關應及時識別銀行質化缺陷並採取行動的重要性。

各國能否有效運用質化風險管理措施，取決於穩健執行一系列目的各異卻環環相扣之監理活動，從而構成整體監理流程。該等監理活動包括風險界定、風險評估、監理行動、監理溝通及監控與通報升級 (monitoring and escalation)，惟因各國風險評估設計方法各異，涵蓋的風險領域、評分系統與規範程度亦不盡相同，可能影響質化風險管理措施之應用。監理機關可考慮透過實施以下措施，強化質化風險管理之成效。

## 一、風險界定

風險界定係透過明確的資源配置，決定監理評估之深度與重點，從而界定監理範疇與監理缺失之嚴重程度。監理機關若能建立自身的風險偏好架構 (risk appetite framework)，將有助於監理官於風險導向決策時，釐清監理機關可承受之風險水位。

## 二、風險評估與評等制度設計 (risk assessment and rating system design)

風險評估 (包括質化風險管理措施之應用) 雖取決於各國風險評等制度之設計，監理機關可視需要評估強化現行制度之特定面向，以利及時識別銀行質化缺陷。具體作法包括：

- (一) 採用「最弱環節」(weakest link) 評等原則，即任一面向之評等若偏低而影響整體評級，確保質化缺陷不會因其他面向得分較高而被忽略；



(二)提升公司治理評等在整體綜合評級中的權重；

(三)新增針對商業模式可行性 (business model viability) 之獨立評等項目。

### 三、 公司治理與商業模式之風險評估：

在質化缺陷尚未反映於銀行財務指標前，公司治理與商業模式之評估係及早識別質化缺陷之關鍵。建立個人問責制度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Regimes, IARs) 亦有助於監理機關對高階主管於其任內所發生之缺失究責。

### 四、 監理行動：

監理官對於如何採取改善措施具備一定裁量空間。根據部分國家之實務經驗，有效的質化管理措施包括：

(一)指派高階主管或於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負責追蹤改善計畫，以強化問責機制；

(二)更換高階主管並限制業務運作，以進行必要之文化或策略性調整。

### 五、 監理溝通、監控與通報升級：

監理機關可於監理活動結束時將其監理發現、重點關注事項，及改善建議，函送金融機構限期改善。此外，資訊系統韌性亦為確保監理機關得以有效追蹤改善措施執行情形之關鍵，透過結構化升級通報機制，有助於監理機關於銀行未妥善處理已識別之缺失時，逐步提升監理強度，從而強化監理決策一致性。

## 肆、 歐洲央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發布「地緣政治風險及其對總體審慎政策之影響」報告<sup>(註 5)</sup>

歐洲央行 (ECB) 於 2025 年 4 月發布「地緣政治風險及其對總體審慎

政策之影響」報告，該報告以 1900 年至 2020 年間 17 國資料進行研究，分析地緣政治風險對銀行資本健全性之影響。

研究顯示，地緣政治風險升高通常伴隨銀行資本對資產比率（capital-to-assets ratio）下滑，且此影響具非線性特徵，重大地緣政治事件（如兩次世界大戰）對銀行資本所造成之衝擊，遠大於區域性或中度事件（如古巴飛彈危機、911 事件），而各國受影響程度亦不盡相同，法國、德國、義大利與比利時等受戰火波及國家的資本縮減幅度明顯，加拿大、澳洲及芬蘭等國則相對影響較小。

報告指出，地緣政治風險可能透過多種經濟與金融傳導機制影響銀行穩健性，如經濟活動放緩、通膨上升、主權風險擴大、資本流動與資產價格波動等。為因應潛在衝擊，報告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強化對銀行「可釋出總體審慎資本緩衝」（releasable macroprudential capital buffers）之要求，俾於地緣政治風險事件發生時釋出資本，協助銀行吸收損失並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該類緩衝通常針對整體銀行體系設計，能對應地緣政治衝擊可能同時波及多家銀行之特性。近年來，許多主管機關已調高該項資本緩衝要求，此舉除能有效因應總體金融脆弱性，亦反映當前地緣政治風險水準升高。

總體審慎政策與個體審慎監理在協助銀行因應地緣政治衝擊方面，扮演互補且關鍵之角色。個體審慎監理可確保地緣政治風險納入銀行資本與流動性規劃，而總體審慎資本緩衝則可於衝擊發生時釋出資本，維持金融體系運作；惟地緣政治風險之根源，仍須仰賴政治及經濟層面之解方。

## 伍、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發布「信用風險管理原則」<sup>（註 6）</sup>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25 年 4 月發布「信用風險管理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更新版報告。本次更新係針對 2000 年原始版本進行技術性修訂，旨在反映金融市場演變、監理實

務發展與巴塞爾架構的變化，體現當前對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期待。BCBS 在 2023 年啟動對既有原則之檢討，確認其核心內容依然適用，並據此進行修訂以確保與其他監理標準一致。

本次更新版報告共提出 16 項原則，涵蓋從策略、制度、授信實務、風險評估、監控到內控機制等面向，重點內容如下：

### 一、 建立完善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銀行董事會應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與限額，並確保高階管理階層能有效執行。制度應包含授信標準、信用評等流程、集中風險控管機制與獨立審查功能，並納入對新產品、業務與產業風險的考量。

### 二、 強化暴險監控與分類處理機制

銀行應建立持續性的授信後監控機制，包括信用暴險等級調整、預警系統與充分撥備評估。資訊系統應能即時掌握個別客戶與整體組合風險變化，並支援高階管理層進行資本適足性與策略調整判斷。

### 三、 導入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

鼓勵銀行導入前瞻性風險衡量工具，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總體經濟變數或市場環境變化對信用風險組合的潛在影響，並可作為策略調整或資本計提的重要依據。

### 四、 確保內控機制與監理配合

銀行內部稽核與獨立信用審查部門應定期檢視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與執行成效。主管機關則應對銀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策略、集中暴險、提列準備政策（provisioning policies）與壓力測試結果進行持續性評估，並於必要時進行監理干預。



本報告亦與近年發布之相關監理標準（如氣候風險資料揭露、資料治理原則、對手風險管理指引）相互呼應，強調資訊一致性、治理透明度與跨部門協調的重要性，進一步強化銀行體系面對信用風險的抵禦能力。

## 陸、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代理董事長 Travis Hill 「關鍵政策議題最新進展」演講內容<sup>(註7)</sup>

FDIC 代理董事長 Travis Hill 於 2025 年 4 月「美國銀行家協會華盛頓高峰會」（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Washington Summit）中發表「關鍵政策議題最新進展」專題演講，介紹 FDIC 在五大關鍵政策領域的最新進展及未來規劃，包括新設銀行、數位資產與區塊鏈、清理規劃、資產門檻與監理分類，以及聲譽風險與解決「去銀行化」（debanking）爭議。

首先，銀行數量減少的主因為新設銀行數大幅減少，而非併購增加。自 2010 年起至今僅 86 家新設銀行，遠低於 1984 年至 2007 年間每年平均水準。FDIC 擬推動在銀行服務不足地區設立社區銀行，研議提供初期資本要求上的彈性，並針對創新商業模式之銀行的存款保險申請，採開放審查態度。同時，將發布意見徵詢書（RFI），鼓勵業界廣泛對產業放款公司（Industrial Loan Company, ILCs）存保申請表達意見。

其次，FDIC 已取消加密相關活動的事前通知要求，合法加密業務視同其他業務納入監理，並預計在未來發布進一步指引，釐清哪些活動屬於合法範圍，探討公鏈（public chains）使用風險控管與合法性、穩定幣準備金之存保適用規定及銀行存款代幣化所衍生之監理與清理風險。

第三，2023 年銀行倒閉案例（如美國 SVB 與 Signature）暴露過渡銀行模式存有高成本風險，在倒閉後仍遭大量資金流失。FDIC 後續將清理規劃目標放在提升週末出售交易（a weekend sale）之可行性及確保短期持續營運能力。後續將更新清理規劃常見問答集，不再要求銀行以「假設情境」為基礎擬定清理計畫，而是強調資訊完整與可執行性。同時，計畫與潛在收購方

（含非銀行機構）事先接觸，進行實務討論與能力測試，並改善貸款機制，降低日後清理成本。

最後，在資產與監理門檻方面，多項門檻自 2008 年後未調整，未能反映通膨與產業變化。FDIC 盤點數十項現行門檻，研議提高門檻或指數化調整方案，以更合理地分類機構與監理。FDIC 擬制定規則，禁止監理人員基於聲譽風險或政治觀點對銀行施壓，以解決「去銀行化」爭議，維持金融穩健與韌性。

## 註釋

註 1：<https://www.fsb.org/2025/01/the-relevance-of-transition-plans-for-financial-stability/>

註 2：[https://www.iadi.org/uploads/Testing\\_of\\_Crisis\\_Preparedness\\_2025.pdf](https://www.iadi.org/uploads/Testing_of_Crisis_Preparedness_2025.pdf)

註 3：在 2023 年年度會員大會通過的 IADI 組織改造中，CPRC 由研究分析委員會（Analysis Council Committee）與政策制定委員會（Policy Council Committee）所取代。工作小組已將研究報告最終草案提交研究分析委員會。

註 4：[https://www.bis.org/fsi/publ/insights66\\_summary.pdf](https://www.bis.org/fsi/publ/insights66_summary.pdf)

註 5：[https://www.ecb.europa.eu/press/financial-stability-publications/macprudential-bulletin/html/ecb.mpbu202504\\_01~6aa0c34852.en.html](https://www.ecb.europa.eu/press/financial-stability-publications/macprudential-bulletin/html/ecb.mpbu202504_01~6aa0c34852.en.html)

註 6：<https://www.bis.org/bcbs/publ/d595.htm>

註 7：<https://www.fdic.gov/news/speeches/2025/view-fdic-update-key-policy-issues>